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39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羅敬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敬恆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敬恆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法院在定執行刑時，除在法律規定內裁量定其應執行刑外，並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3項所定之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，即數罪中曾定執行刑時，所重定之執行刑不得重於曾定之執行刑與餘罪之宣告刑加計之總和（即所謂之內部界限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3月11日前（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符合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要

01 件。

02 (二) 本院為附表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因均屬得  
03 易科罰金之罪刑，無刑法第50條第2項所定需經受刑人請  
04 求之適用，檢察官因而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  
05 法並無不合，應可准許。又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復經  
06 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3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  
07 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，重為定應執行刑時，依上說明，除  
08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外，亦應受禁止不利益變更原  
09 則之拘束，不得重於上開曾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加計其他  
10 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之總和（8月+4月=1年）。

11 (三)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，均為施用毒品犯  
12 罪，犯罪態樣及侵害法益均相同，並佐以附表編號1至2部  
13 分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等情，爰審酌上揭責任非  
14 難重複之程度、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，暨受  
15 刑人經本院通知就本件應定之執行刑為意見之陳述後，並  
16 未表示意見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爰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  
17 行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8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 
19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2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珮綾

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  
24 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6 書記官 戴國安